# 关于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（局）、公证管理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，各地方公证协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证协会：

　　为进一步深化公证减证便民，推动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中国公证协会研究提出了《公证办理提速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本清单”）。

　　一、对于法律关系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（事务），各地按照本清单要求，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分别缩短至五个工作日或者十个工作日以内。

　　二、各地可以采取创新申请方式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加强业务协作、推进信息共享等措施，进一步压缩出具公证书的期限，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尽可能实现“当日出证”“当场出证”。支持公证机构通过告知单、公示上墙等形式对外公示办证期限。

　　三、各地要督促指导公证机构提高服务意识和办证质量，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，及时反馈办证进度，严禁拖延受理、超期办证、久拖不办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总结宣传，及时发掘公证服务减证便民提速好经验好做法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，讲好公证故事，塑造公证为民良好行业形象。

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

 2024年2月23日

**公证办理提速清单**

**（2024年版）**

　**一、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（公证证书）**

　　**（一）委托**

　　1.城市房屋所有权委托

　　2.农村房屋所有权委托

　　3.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

　　4.其他不动产物权委托

　　5.动产物权委托

　　6.债权委托

　　7.股权委托

　　8.著作权委托

　　9.专利权委托

　　10.商标权委托

　　11.原产地地理标志委托

　　12.虚拟财产委托

　　13.其他无形财产委托

　　14.人格权委托

　　15.身份权委托

　　16.一般事务性委托

　　**（二）声明**

　　17.放弃继承权声明

　　18.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(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状况等)

　　19.商标转让声明

**（三）遗嘱**

　　20.处分财产的遗嘱

　　21.处理事务的遗嘱

　　22.遗嘱的变更和撤回

　**（四）保证**

　　23.保证书

　　24.保函

**（五）出生**

　　25.出生

　**（六）生存**

　　26.生存

**（七）死亡**

　　27.正常死亡

　　28.非正常死亡

　　29.宣告死亡

**（八）身份**

　　30.国籍

　　31.法定监护

　　32.因死亡户籍注销

　　33.因迁移户籍注销

　　34.未做过户籍登记

　　**（九）曾用名**

　　35.曾用名

　　36.又名、别名、译名、笔名、网名等

**（十）住所地（居住地）**

　　37.住所地（居住地）

　　**（十一）学历**

　　38.学历

**（十二）学位**

　　39.学位

**（十三）经历**

　　40.自然人经历

　　41.法人经历

　　42.非法人组织经历

　**（十四）职务（职称）**

　　43.职务

　　44.专业技术职务

　**（十五）资格**

　　45.法人资格

　　46.用于知识产权事务的法人资格

　　47.非法人组织资格

　　48.职业资格

　**（十六）无（有）犯罪记录**

　　49.无犯罪记录

　　50.有犯罪记录

　**（十七）收入状况**

　　51.收入状况

　　**（十八）纳税状况**

　　52.纳税状况

　**（十九）指纹（印鉴）**

　　53.指纹

　　54.印鉴式样

　　55.签名式样

　**（二十）证书（执照）**

　　56.证书（执照）

**（二十一）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**

　　57.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

**（二十二）文本相符**

　　58.文本相符

　**（二十三）合同（协议）**

　　59.婚前财产约定协议

　　60.夫妻财产约定协议

　　61.离婚协议

　　62.离婚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协议

　　63.收养协议

　　64.解除收养协议

　　65.抚养协议

　　66.变更抚养权协议

　　67.扶养协议

　　68.赡养协议

　　69.寄养协议

　　70.遗赠扶养协议

　　71.劳动合同

　　72.解除劳动关系协议

　　73.工伤赔偿（补偿）协议

　　74.损害赔偿（补偿）协议

　　75.资助出国留学协议

　**（二十四）公证保管**

　　76.遗嘱保管

　　77.文书保管

　　78.作品保管

　　79.遗产保管

　　80.电子数据保管

　　81.物品保管

　　**二、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（公证证书）**

　**（一）赠与（单方）**

　　1.赠与（单方）

**（二）受赠**

　　2.受赠

　　**（三）公司章程**

　　3.公司章程

　　**（四）婚姻状况**

　　4.未婚

　　5.离婚未再婚

　　6.丧偶未再婚

　　7.已婚（初婚）

　　8.已婚（再婚）

　　（五）亲属关系

　　9.亲属关系（用于继承的除外）

　**（六）财产权**

　　10.股权

　　11.著作权

　　12.专利权

　　13.商标权

　　14.存款

　　15.不动产物权

　　16.动产物权

　　17.债权

　　18.虚拟财产权利

　　**（七）票据拒绝**

　　19.票据拒绝

　　**（八）不可抗力（意外事件）**

　　20.不可抗力

　　21.意外事件

　　**（九）查无档案记载**

　　22.查无档案记载

　　**（十）保全证据**

　　23.保全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

　　24.保全物证

　　25.保全书证

　　26.保全视听资料、软件

　　27.保全送达行为

　　28.保全购物过程

　　29.保全现状

　　30.保全网页

　　31.保全电子邮件

　　32.保全即时通讯记录（短信、微信、QQ聊天记录等）

　　33.保全服务器数据

　　**（十一）合同（协议）**

　　34.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（转让）合同

　　35.房屋买卖合同

　　36.建设工程合同

　　37.著作权转让合同

　　38.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

　　39.商标权转让合同

　　40.商标使用许可合同

　　41.专利权转让合同

　　42.专利实施许可合同

　　43.商业秘密合同

　　44.技术开发合同

　　45.技术转让合同

　　46.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

　　47.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

　　48.移民安置协议

　　49.污染防治协议

　　50.合作协议

　　51.法人（非法人组织）决议

　　52.职工代表大会（职工大会）决议

　　53.其他组织成员决议（决定）

　　**（十二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**

　　54.借款合同

　　55.借用合同

　　56.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

　　57.抵押贷款合同

　　58.担保合同、保函

　　59.还款（物）协议、还款承诺

　　60.以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学费、赔（补）偿金为内容的协议

　　61.调解协议

　　62.和解协议

　　63.融资合同

　　64.债务重组合同

　**（十三）公证登记**

　　65.挖掘机抵押登记

　　66.起重机抵押登记

　　67.矿山机械抵押登记

　　68.码头岸线抵押登记

　　69.收费权质押登记